

证券代码：835931

证券简称：ST 永宇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永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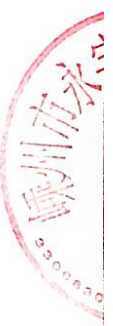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/3的议



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永宇冲片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/3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